

# 联合实施信用奖惩 共建共享信用中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连维良

广西贺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精心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本报讯 记者 童政 周晓骏报道:近年来,广西贺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坚持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取得明显成效。

在支队长杨喜看来,贺州市近年来在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主要在于为民服务意识的强化。他说:“我们发扬了锲而不舍的精神,坚持咬住案件不松口,问题不解决不放手、服务对象不满意不下班的工作作风。”

支队树立“热忱服务、依法维权”的工作理念,突出业务能力培训。为强化队伍素质,他们邀请专家授课,举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业务学习讲座15期,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3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使劳动保障监察员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有了明显提高。

支队还以“多一份热情、多一份关怀、多一份真诚、多一份奉献”为标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对前来咨询业务、投诉举报的劳动者,首先接待的监察员必须做到“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淡茶暖心、一流效率办事、一句好话送别”的服务标准,对劳动者提出的各种疑问,耐心细致地解答,对书写不便的劳动者,帮助其填写投诉登记表。

“在春节前的农民工集中讨薪高峰期,我们坚持‘白加黑’‘5+2’,誓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好。我们还严格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得到快速受理。”杨喜说。

统计显示,2016年春节前后,支队共为劳动者解答劳动保障政策法规问题800多个,入户监察用人单位108户,协调处理欠薪纠纷45件,立案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28件,结案率达96%以上,为劳动者追发工资1800多万元。

依法维权是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根本。支队牵头建立了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成员单位之间不定期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通报,形成各部门参与、联合行动、共同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的合力。

此外,支队还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该制度对用人单位起到了预防和警示作用,从源头上有效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比如,支队在对“永贺高速公路贺州段”的检查中发现,该工程项目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立即责令该工程项目业主一次性缴纳了100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16年春节前,该工程项目聘用近2000名农民工,无一例投诉拖欠工资的情况。近两年来,贺州市本级财政共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笔、415.5722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本版编辑 韩叙

兑现,甚至“打白条”、弄虚作假等等,严重影响到了政府公信力。

失信问题难以根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失信的成本太低。很多时候失信并不需要付出代价,反而能捞到好处。在有的领域,“守信吃亏、失信得利”大行其道。很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就算被监管部门查处,多半是一罚了之,信息不公开、不共享,没有全社会的共同监督。这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是极大的破坏。与此同时,我们也缺乏对守信者进行褒扬和奖励的制度性安排,守信激励还不到位。

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背后都离不开信用体系的支撑。而信用体系之所以能发挥作用,最重要的就是从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惩戒。在这些地方,人们一般不愿失信,不敢失信。因为一旦失信,读书、就业、创业、信贷、保险、租房、租车、出入境等都会受到影响,可以说是“处处受限”“寸步难行”,在社会上很难立足。这就形成了使人自觉守信的倒逼机制。事实证明,这种做法是管用、有效的,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涉及各地区、各部门、各类社会组织以及被激励和惩戒的对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真正有效运转,必须有一整套管用的协同机制。《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信用奖惩的触发反馈机制、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机制、信用信息公示机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信用黑名单建立和退出机制、信用修复机制、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跟踪问效机制等八项机制,保障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顺利实施。

### 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在凝聚社会合力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关键在于联合。要发动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的力量,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社会共治治理格局,编制惩戒失信行为的“天罗地网”,形成褒扬诚信行为的良好氛围。只有全社会都行动起来,都参与进来,才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失信成本和守信收益,褒扬诚

信、惩戒失信才能蔚然成风。

对诚实守信者进行联合激励,重在褒扬,重在提供优先机会,重在减轻社会负担,比如优先办理行政审批,优先享受优惠政策,优先提供公共服务,减少审批环节,减少监管频次,降低交易成本。

对违法失信者进行联合惩戒,则重在约束,重在限制,重在提高失信成本,比如降低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公开,面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限制行政许可,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股票上市,限制发行债券,限制银行信贷,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评优评先,限制出境,限制购买不动产,限制乘坐飞机和高等级列车,限制旅游度假,限制入住星级以上宾馆。

近年来,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探索,联合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比如,税务总局与有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发“税易贷”产品,对诚信纳税人提供融资便利,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共青团中央与保险机构合作,对五星级志愿者提供更加便利的保险服务。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安监总局,先后与40多个部门联合签署了针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据不完全统计,有关部门对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限制乘坐飞机411.5万人次,限制乘坐列车101.6万人次,限制申报政府性投资上百亿元,对违法失信主体形成了强大威慑,10%以上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前,我们正在积极推动有关部门签署对优秀青年志愿者、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的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以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进出口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在更多的领域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在弘扬诚信文化

推动信用建设,既要靠制度,通过加强刚性约束,提高失信成本,让人不能失信、不敢失信;更要靠文化,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通过文化的柔性约束,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将诚信理念深植人心,让人不愿失信,真正以守信为荣、以失信为耻。

要大力培育诚信理念。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要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素,让诚信的价值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抓住“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日”、“双11”电商购物节和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诚信宣传。

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诚信文化,引导人们正确处理经济利益与道德追求的关系,深刻认识市场经济既是契约经济、信用经济,又是法制经济、道德经济。挖掘和树立诚信典范,曝光和鞭挞失信典型,通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要大力加强诚信教育。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发展改革系统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认真履行职责,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